




编号：莱环科(检)

委托单位	莱阳市三子
采样日期	2020年第20
样品类别	山东九羊集团
设备特征	2020年6月 有组织
检测项目	三期干熄
检测方法	Φ 2.40m
及仪器	颗粒物 方法依据 HJ 836-201
检测结果	2020.0 6.19 三期干熄焦 尘后排气筒 (DA012)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
以下空白	不予评价
报告编写	李
编写日期	2020.6.23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本单位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、 标记无效。
- 2、 内容需填写齐全，无审核、签发者签字无效。
- 3、 填写清楚，涂改无效。
- 4、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
，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5、 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单位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，不
源负责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6、 本
经同意，不得用于广告宣传。
- 7、 未
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



地址 市莱芜区龙潭东大街世纪华联超市三楼

邮编 0

电话 76260279

传真 76260279